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项目

项目编号：水发改字【2016】3号

建设地点：水城县玉舍镇新发村

验收单位：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2020年9月4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项目性质	技改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城县水务局、县水保函字【2016】21号、 2016年7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城县水务局、县水保函字【2019】28号、 2019年6月19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0年9月4日，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在水城县玉舍镇新发村本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设施阶段性验收会议。主持单位为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参加单位有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参加人员有：潘国平（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法人、验收组组长）、周佳雨（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会计）、朱灵强（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办公人员）、蒋勇（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副厂长）、陈波（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安全员）、邹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质量负责人）、王富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人员）、付文兵（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人员、工程师）。验收专家组人员有：苏吉敏（省专家库专家、高级工程师、组长）、唐玉玲（特邀专家、高级工程师）、李鲁航（特邀专家、工程师）。验收组根据有关验收资料和现场查勘情况，对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设施阶段性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项目位于水城县玉舍镇新发村，有省道 S212 从项目区西侧经过，交通较为方便。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项目由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投资建设，建设性质为技改，总用地面积 6.56hm<sup>2</sup>。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砂石 20 万吨，规划矿山开采面积 2.77hm<sup>2</sup>。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实际总工期为 8 个月，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至 2016 年 12 月全部建设完工；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总工期 5 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至 2017 年 3 月；由于建设场地发生变化，于 2019 年 4 月编制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变更报告进行备案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阶段性验收依据。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补增植物措施施工。项目建设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5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16 年 2 月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委托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了《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的编制工作。2016 年 5 月 9 日通过水城县水务局组织的方案技术评审会，2016 年 7 月 5 日取得水城县水务局（县水

保函字【2016】21号)批复文件。同时根据《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黔水保【2018】19号文相关规定，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于2019年4月1日委托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扩增变更报告》编制工作，于2019年5月完成《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扩增变更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并于2019年6月2日通过水城县水务局组织的方案技术评审会，2019年6月19日取得水城县水务局（县水保函字【2019】28号）批复文件。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由于在工程建设中只是按照主体设计进行建设，没有开展单独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工作，故没有水土保持后续相关的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图及单位工程和分布工程设计情况。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水办〔2018〕19号），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小于10公顷且开挖方量小于10万方，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8月，水城县怀勋砂石厂委托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

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多次到达现场进行复核,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了《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六) 主要结论为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善,防治效果较好。本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验收通过。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对损坏的工程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未成活、损坏的植物措施进行补植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加林	水城县盛丰营砂石 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王加林	建设 单位
成 员	艾吉敏	省专家库专家	高工	艾吉敏	特邀 专家
	龙蕾	省专家库专家	高工	龙蕾	
	李鲁航	特邀专家	工程师	李鲁航	
	余友	贵州嘉泽环境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余友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邓先秀	贵州嘉泽环境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员	邓先秀	编制单位
	伏文兵	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伏文兵	方案编 制单位
	朱志国	水城县盛丰营砂石发展 有限公司	技术员	朱志国	监理 单位
	邓先秀	水城县盛丰营砂石 发展有限公司	出纳	邓先秀	单位
	杨光坤	水城县盛丰营砂石发展有 限公司	安全员	杨光坤	施工 单位
谢吉昌	水城县盛丰营砂石 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员	谢吉昌	单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潘国平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法人	潘国平	建设单位
成员	艾吉敏	省专家库专家	高工	艾吉敏	特邀专家
	李鲁航	特邀	工程师	李鲁航	
	褚玉玲	特邀	高工	褚玉玲	
	刘洋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洋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显毓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王显毓	
	伏文兵	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伏文兵	方案编制单位
	成员	周佳勇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会计	周佳勇
朱廷强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办公人员	朱廷强	
蒋勇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副厂长	蒋勇	施工单位
陈波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安全员	陈波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  
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编制单位：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  
扩界扩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责任页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

核定:

审查:

校核:

项目负责人:

编写:

(编制第一、二章节)

(编制第三、四、五章节)

(编制第六、七章节)

##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1.1 地理位置.....	4
1.1.2 主要技术指标.....	4
1.1.3 项目投资.....	4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5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5
1.1.6 土石方情况.....	6
1.1.7 征占地情况.....	7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7
1.2 项目区概况.....	7
1.2.1 自然条件.....	7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8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9
2.1 主体工程设计.....	9
2.2 水土保持方案.....	9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9
2.3.1 变更原因.....	9
2.3.2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变更内容.....	10
2.3.3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变更内容.....	10

2.3.4 水土保持总投资变更情况.....	12
2.3.5 变更报告审批情况.....	13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3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4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
3.1.1 变更报告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	14
3.1.2 验收认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4
3.2 弃渣场及堆土场设置.....	16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6
(1) 矿山开采区.....	16
(2) 工业场地区.....	16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8
3.4.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及进度.....	18
3.4.2 工程完成情况对比分析.....	19
3.4.3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原因分析.....	21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1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3
4.1 质量管理体系.....	23
4.1.1 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23
4.1.2 管理制度.....	23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3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23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24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4
4.4 总体质量评价.....	24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5
5.1 初期运行情况.....	25
5.2 水土保持效果.....	25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6
6 水土保持管理.....	27
6.1 组织领导.....	27
6.2 规章制度.....	27
6.3 建设管理.....	27
6.4 水土保持监测.....	27
6.5 水土保持监理.....	28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8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8
7 结论.....	29
7.1 结论.....	29
7.2 遗留问题安排.....	30

**附件：**

1、水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同意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水发改字【2016】3号）；

2、水城县水务局文件《水城县水务局关于对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县水保函字【2016】21号）；

3、水城县水务局文件《水城县水务局关于对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扩增变更报告的复函》（县水保函字【2019】28号）；

4、水城县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收据；

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6、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2、方案设计及验收时的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3、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4、验收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5、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总平面布置图；

6、验收时的水土保持措施总平面布置图

## 前 言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是根据《水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水城县砂石土矿产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水府发【2015】86号）文由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而来。经水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建设的扩界扩能砂石厂，备案文件为“水发改字【2016】3号”文。其建设满足当地及周边建筑市场对建筑用砂的需要，也是当地砂石矿山在布局、数量以及生产规模等诸多方面实现合理规划、规范开采的组成部分，同时项目建设可吸纳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位于水城县玉舍镇新发村境内，行政区划隶属水城县玉舍镇管辖。距玉舍镇政府约7km，项目区西侧600m处有省道S212通过，交通方便。矿区地理坐标经纬度为：东经104°47'46"—104°47'53"，北纬26°32'27"—26°32'33"。

根据黔府办函〔2014〕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砂石土资源开发管理的通知》及水府办发〔2015〕86号《水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水城县砂石土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为整合扩界扩能项目，整合后砂石厂在原鑫发砂石厂的基础上扩界扩能，利用采空区建设工业场地及原有设施，关闭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前两厂已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根据水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水发改字【2016】3号”文，本项目属技改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砂石20万吨，项目总投资为1200万元。矿区面积：0.0214平方公里。开采深度：+2265m~+2175m，高差90m。矿山设计矿山开采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333）273.03万t，可采资源量215.60万t，矿山服务年限10年。该项目建设总工期8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16年2月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委托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2016

年5月完成了《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的编制工作。2016年5月9日通过水城县水务局组织的方案技术评审会，2016年7月5日取得水城县水务局(县水保函字【2016】21号)批复文件。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在收到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后，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业场地区域距矿山开采区安全距离不够，无法布设打砂设备等设施，同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办公生活区域位置关系存在变动等原因。建设单位依据实际地形重新选址(原盛火砂石厂工业场地扩建)建设工业场地，变动办公生活区位置，导致本项目新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82hm<sup>2</sup>，根据《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黔水保【2018】19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编制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变更报告进行备案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阶段性验收依据。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于2019年4月1日委托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扩增变更报告》编制工作，于2019年5月完成《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扩增变更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并于2019年6月2日通过水城县水务局组织的方案技术评审会，2019年6月19日取得水城县水务局(县水保函字【2019】28号)批复文件。

至2020年8月本项目建设期的水土保持工程基本全面竣工，随后，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对该工程进行了自查验收，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后，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贵州省水利厅文件(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水办〔2018〕19号）的规定，2020年8月委托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我公司依据验收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扩增变更报告，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阶段竣工的验收工作。

我公司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现场察勘了矿山开采

区、工业场地区及办公生活区的水土保持现状，检查了工程质量。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了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提供的良好工作条件和技术配合，水城县水务局等有关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地理位置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位于水城县玉舍镇新发村，距玉舍镇政府约 7km，项目区西侧 600m 处为省道 S212，交通方便。矿区地理坐标经纬度为：东经 104°47'46"—104°47'53"，北纬 26°32'27"—26°32'33"。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

■建设单位：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建设地点：水城县玉舍镇新发村

■建设规模：年产砂石 20 万吨

■工程等级：小型

■工程性质：技改

■工程总投资：1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5 万元。

■工程进度：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期为 8 个月，即 2016 年 5 月~2016 年 12 月；变更报告编制在本项目建设完成之后，未设计施工期；本项目实际工期为 2016 年 7 月~2017 年 2 月，同时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补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 1.1.3 项目投资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5 万元，投资来源为水城县鑫源盛砂石

厂自筹。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根据《方案》设计，该项目由矿山开采区、工业场地区、废弃物地区及附属系统区 4 个部分组成；根据《变更报告》，该项目由矿山开采区、废弃物地区、工业场地区、附属系统区及办公生活区 5 个部分组成。

1、矿山开采区：矿山开采区由开采区 2.77hm<sup>2</sup>（含方案设计的工业场地区面积，下同），开采区为方案服务年限内扰动的矿界范围，开采深度：+2265m~+2175m。

2、废弃物地区：废弃物地区为原盛火砂石厂，占地面积 2.88hm<sup>2</sup>。本项目技改时工业场地在原盛火砂石厂废弃场地扩建，扩建后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1.86hm<sup>2</sup>（含废弃场地面积 1.15hm<sup>2</sup>，扩建面积 0.71hm<sup>2</sup>），该场地列入本项目终期验收。现废弃物地区实际占地面积 1.73hm<sup>2</sup>。

3、工业场地区：工业场地区包括砂石破碎系统、材料堆放场、库房及供水供电等，占地面积 1.86hm<sup>2</sup>。

4、附属系统区：主要为供电系统和给排水系统，占地面积 0.09hm<sup>2</sup>。

5、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主要包括综合办公楼、停车场等，占地面积 0.11hm<sup>2</sup>。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1、施工组织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建设外部条件好，根据其工程设计中施工工期安排，工程组织原则如下：

- (1) 力争按计划完成各项工程；
- (2) 综合协调各项工程，使人、财、物得以均衡发展；
- (3) 各工程平行交叉作业，保证各项工程配套。

#### 2、主要材料来源

建设本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木材及砂石材料等，钢

材、水泥、木材等由就近市场购买，砂石材料自己生产，可满足工程需要。

### 3、施工工序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施工工艺主要是临时拦挡—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砌筑挡墙、基础—砌筑墙体等；施工要求：施工中除应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外，还必须严格遵照国家颁发的各项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确保施工质量。

### 4、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为 8 个月，方案设计工期为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该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17 年 2 月竣工，同时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补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 1.1.6 土石方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建设期土石方平衡情况：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期开挖土石方 3770m<sup>3</sup>，其中土方 1650m<sup>3</sup>，石方 2120m<sup>3</sup>；回填土石方 3770m<sup>3</sup>，其中土方 1650m<sup>3</sup>，石方 2120m<sup>3</sup>。建设期土石方平衡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方案设计的建设期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m<sup>3</sup>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小计	表土	土方	石方	小计	表土	土方	石方
工业场地区		3150		1260	1890	3150		1260	1890
附属系统区	供电系统区	200		120	80	200		120	80
	给排水系统区	420		270	150	420		270	150
小计		3770		1650	2120	3770		1650	2120

注：后续方案变更时未对本项目施工期及建设期土石方量进行计算分析。

经验收时复核该项目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情况，发现本项目建设期新建办公生活区及工业场地区。附属系统区实际开挖土石方 1250m<sup>3</sup>（土方 320m<sup>3</sup>，石方 680m<sup>3</sup>及表土 250m<sup>3</sup>）；工业场地共计开挖土石方 620m<sup>3</sup>（土方 180m<sup>3</sup>，石方 350m<sup>3</sup>，表土 90m<sup>3</sup>）；办公生活区开挖土石方 120m<sup>3</sup>（土方 30m<sup>3</sup>，石方 80m<sup>3</sup>，表土 10m<sup>3</sup>）。建设区开挖土石方均用于项目区回填，无弃方产生。验收时该项目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验收时复核的建设期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

分区名称	开挖土石方量				回填土石方量				备注
	小计	土方	石方	表土	小计	土方	石方	表土	
附属系统区	1250	320	680	250	820	254	470	96	施工期剥离的表土， 用于项目区绿化用 土；运行期剥离的表 土暂存于开采区，用 于台阶复绿。
工业场地区	620	180	350	90	1084	245	640	199	
办公生活区	120	30	80	10	86	31	/	55	
总计	1990	530	1110	350	1990	530	1110	350	

### 1.1.7 征占地情况

方案设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7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2.77hm<sup>2</sup>，临时占地 2.97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是其它灌木林地和工矿用地；根据后续变更报告可知，本项目变更后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6.56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59hm<sup>2</sup>，临时占地 2.97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是灌木林地和工矿用地。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显示，本项目建设区内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

## 1.2 项目区概况

### 1.2.1 自然条件

项目区地处扬子准地台黔北台隆六盘水断陷威宁北西向构造变形区，威水背斜南东翼北端，地层倾向北东，平均倾角 22°。区内无断层和褶曲，构造简单。矿区属低中山地貌。矿区属于珠江流域北盘江水系。本区地表水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项目区及周边无地表水系发育，地势较高。

水城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2.4℃，多年平均蒸发量 987.6mm，无霜期 250 天，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507.2 小时，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8%，≥10℃积温 3188℃。区内雨量充沛。区内主要土壤为黄壤。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所在区域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平均侵蚀模数为  $1091\text{t}/(\text{km}^2\cdot\text{a})$ ，属轻度水土流失。所在区域容许土壤侵蚀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本项目属建设生产类项目，项目区域属于国家级重点治理区—滇黔桂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时属于贵州省人民政府公告的国家级重点治理区—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建设场地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场区内没有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6年1月19日水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水发改字【2016】3号”文《关于同意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同意对本项目备案；2015年12月，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委托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二总队编制完成了《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开发利用方案》。

###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16年2月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委托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2016年5月完成了《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的编制工作。2016年5月9日通过水城县水务局组织的方案技术评审会，2016年7月5日取得水城县水务局(县水保函字【2016】21号)批复文件。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2.3.1 变更原因

由变更报告可知，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业场地区域距矿山开采区安全距离不够，无法布设打砂设备等设施，同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办公生活区域位置关系存在变动等原因。建设单位重新选址建设工业场地及办公生活区。原水保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74hm<sup>2</sup>，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防治责任

范围增加百分比为 14.29%，占地面积增加比为 19.55%。根据《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黔水保【2018】19 号文第十三条的第一种情形：防治责任范围及项目占地面积增加 10-30%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变更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变更材料备案，作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依据。因此，本项目需进行编制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变更报告报送水城县水务局进行备案，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依据。

### 2.3.2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变更内容

由变更报告可知，本项目变更后分区主要分为矿山开采区、工业场地区、废弃场地区、办公生活区及附属系统区五个一级防治分区组成。项目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2.3-1，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原水保方案对照见表 2.3-2。

**表2.3-1 项目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sup>2</sup>

项目组成	合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一级					
废弃场地区	1.73	1.73		1.73	/
矿山开采区	2.77	2.77	2.77		/
工业场地区	1.86	1.86	1.86		/
办公生活区	0.11	0.11	0.11		/
附属系统区	0.09	0.09		0.09	
合计	6.56	6.56	4.74	1.82	/

**表2.3-2 项目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原水保方案对照表** 单位：hm<sup>2</sup>

原方案项目组成		合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变更后项目组成		合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一级	二级				一级				
	废弃场地区	2.88	2.88		废弃场地区	1.73	1.73	/	
	矿山开采区	2.35	2.14	0.21	矿山开采区	2.77	2.77	/	
	工业场地区	0.74	0.63	0.11	工业场地区	1.86	1.86	/	
附属系统区	供电系统区	0.02	0.01	0.01	附属系统区	0.09	0.09	/	
	给排水系统区	0.23	0.08	0.15					
	无	/	/	/	办公生活区	0.11	0.11	/	
	合计	6.22	5.74	0.48	合计	6.56	6.56	/	

### 2.3.3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变更内容

根据变更报告可知，变更后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扩增。同时依

照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进行统计及布设。项目变更后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与原水保方案对照见表 2.2-3。

**表2.3-3 项目变更后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与原水保方案对照表**

变更前项目组成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变更后项目组成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矿山开采区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覆土、挡土墙、截水沟、沉沙池	种草	临时拦挡、撒播草籽临时覆盖	矿山开采区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覆土	种草	临时拦挡、撒播草籽临时覆盖	
工业场地区		挡土墙、土地整治覆土、排水沟、沉沙池	植树、种草		工业场地区	干砌石挡墙	种草		
废弃物地区					废弃物地区				
附属系统区	供电系统区		种草		附属系统区	/	种草	/	
	给排水系统区		种草						
/					办公生活区	挡土墙	植树种草	/	

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如下：

### (1) 矿山开采区

####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2020m<sup>3</sup>，矿山开采结束后土地整治面积 2.07hm<sup>2</sup>，矿山开采区周边布置截水沟 430m，边坡坡脚布置挡土墙 250m，排水沟末端布置沉沙池 1 座。

#### 2) 植物措施

矿山开采结束后矿山开采区植物措施面积 2.07hm<sup>2</sup>。

#### 3) 临时措施

开采过中临时边坡进行临时拦挡 250m，表土堆放场地临时撒播草籽 0.04hm<sup>2</sup>。

### (2) 工业场地区

#### 1)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新增裸露地表的覆土面积 0.11hm<sup>2</sup>，覆土量 330m<sup>3</sup>。

场区内排水沟 390m，排水沟末端布置沉沙池 1 座。

#### 2) 植物措施

裸露地表植物措施面积 0.11hm<sup>2</sup>。

### (3) 废弃物地区

根据盛火砂石厂复垦方案，场地后期复垦为林地，植物措施面积为 2.88hm<sup>2</sup>，植物措施工程量由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统计，本方案不重复计列。

#### (4) 附属系统区

##### 1) 植物措施

新增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塔基周边植物措施 0.09hm<sup>2</sup>。

**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分区布局及措施设计如下：**

##### (1) 矿山开采区

主要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及矿山开采结束后土地整治，表土剥离量为 2020m<sup>3</sup>，土地整治面积为 2.18hm<sup>2</sup>；植物措施有对矿山开采结束后在矿山开采区内进行种草 2.18hm<sup>2</sup>，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建设初期，对矿山开采区已布设临时措施，由于现已建设完成，本方案仅对临时措施统计投资，不再统计临时措施工程量。

##### (2) 工业场地区

本方案根据实际地形对该区西南侧布设干砌石挡墙 120m，在挡墙上方斜坡面进行撒播草种 0.15hm<sup>2</sup>，撒播草种主要为黑麦草。

##### (3) 附属系统区

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塔基周边植物措施撒播草种 0.09hm<sup>2</sup>。

##### (4) 办公生活区

该区已在办公生活区入口北侧布设挡土墙 40m，在办公生活区周围种植小叶黄杨 35 株，种草 0.01hm<sup>2</sup>，共绿化面积 0.02hm<sup>2</sup>。

##### (5) 废弃场地区

废弃场地区是引用原水保方案设计的水保措施，按照国土资源局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植物措施。

### 2.3.4 水土保持总投资变更情况

#### (1) 原水保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原水保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176.5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24.75 万元，植物措施费 3.45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费 5.69 万元，独立费用 32.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3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36 万元。

## (2) 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

变更后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1.3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9.3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6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69 万元，独立费用 9.97 万元，基本预备费费用 1.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98 万元。

### 2.3.5 变更报告审批情况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委托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扩增变更报告》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5 月完成《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扩增变更报告（送审稿）》并于 2019 年 6 月 2 日通过水城县水务局组织的方案技术评审会，2019 年 6 月 19 日取得水城县水务局（县水保函字【2019】28 号）批复文件。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根据变更报告可知，本项目变更报告编制时，该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变更报告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在工业场地区砌筑干砌石挡墙 120m，种植黑麦草 0.15hm<sup>2</sup>。

###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本项目已编制《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扩增变更报告》，且已取得水城县水务局(县水保函字【2019】28号)批复文件，该变更报告做为本项目验收依据，因此后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内容将已变更报告设计内容为准。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3.1.1 变更报告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扩增变更报告》可知，本工程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6.56hm<sup>2</sup>，全为建设区面积，无直接影响区。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hm<sup>2</sup>

项目组成	合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废弃物地区	1.73	1.73		1.73	/
矿山开采区	2.77	2.77	2.77		/
工业场地区	1.86	1.86	1.86		/
办公生活区	0.11	0.11	0.11		/
附属系统区	0.09	0.09		0.09	
合计	6.56	6.56	4.74	1.82	/

##### 3.1.2 验收认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调查，由于本项目为建设生产类项目，矿山开采区一直处持续扰动中，此次为建设期阶段性验收，故开采区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内；废弃物地区根据原水土保持方案和变更报告，按照国土资源局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植物措施，但由于水城县国土资源局至今尚未对该砂石厂进行验收，因此本次验收不将废弃物地区纳入验收范围，后续验收以水城县国土资源局验收

材料为准，且要求项目业主在该场地经水城县国土资源局验收完毕后，将验收文件报送水城县水务局报备。本次验收范围为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及附属系统区三个区域。

### 1、工业场地区

建设内容主要有砂石加工系统、料场及卸矿平台等，变更报告设计占地面积为  $1.86\text{hm}^2$ ，经本次验收复查，场地未发生变化，验收面积与变更报告设计面积相同。

### 2、办公生活区

建设内容主要为综合办公楼及停车场等，变更报告设计占地面积为  $0.11\text{hm}^2$ ，经本次验收复查，场地未发生变化，验收面积与变更报告设计面积相同。

### 3、附属系统区

主要为供电系统和给排水系统，变更报告设计占地面积  $0.09\text{hm}^2$ ，经本次验收复查，场地未发生变化，验收面积与变更报告设计面积相同。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6\text{hm}^2$ ，与方案设计面积相比减少面积  $4.50\text{hm}^2$ 。主要变动原因为：矿山开采区未列入本次验收范围，减少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77\text{hm}^2$ ；废弃物地区未列入本次验收范围，减少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73\text{hm}^2$ 。本次仅对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的面积变化基本合理，具体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区表 单位： $\text{hm}^2$

项目组成	合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本次验收认定范围
		小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废弃物地区	1.73	1.73	/	1.73	/	/
矿山开采区	2.77	2.77	2.77	/	/	/
工业场地区	1.86	1.86	1.86	/	/	1.86
办公生活区	0.11	0.11	0.11	/	/	0.11
附属系统区	0.09	0.09	/	0.09		0.09
合计	6.56	6.56	4.74	1.82	/	2.06

由于建设单位在施工设计过程中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已落实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工程布局及面积符合工程建设，有利于工程生产运行的要求，方便工人生活，故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工程布局变更基本合理。

### 3.2 弃渣场及堆土场设置

根据《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扩增变更报告》可知本项目挖填土石方平衡，未设置弃渣场及堆土场。

###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项目变更报告可知，项目工程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体系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构成。工程措施主要有已实施的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覆土等；植物措施包括植树、种草绿化等；临时措施为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拦挡、撒播草种及临时覆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详见表 3-3。

表 3-3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表

分区	治理措施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一级			
矿山开采区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覆土	种草	临时拦挡、撒播草籽
废弃物地区	/	/	/
工业场地区	干砌石挡墙	种草	/
附属系统区	/	种草	/
办公生活区	挡土墙	植树种草	/

注：临时措施为矿山开采区措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其措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水土保持总体布局为：

#### （1）矿山开采区

主要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及矿山开采结束后土地整治，表土剥离量为 2020m<sup>3</sup>，土地整治面积为 2.18hm<sup>2</sup>；植物措施有对矿山开采结束后在矿山开采区内进行种草 2.18hm<sup>2</sup>，本项目建设初期，对矿山开采区已布设临时措施，主要临时措施工程量为开采过中临时边坡进行临时拦挡 250m，表土堆放场地临时撒播草籽 0.04hm<sup>2</sup>。

#### （2）工业场地区

变更报告根据实际地形对该区西南侧布设干砌石挡墙 120m，在挡墙上方斜坡面进行撒播草种 0.15hm<sup>2</sup>，撒播草种主要为黑麦草。

### (3) 附属系统区

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塔基周边植物措施撒播草种 0.09hm<sup>2</sup>。

### (4) 办公生活区

该区已在办公生活区入口北侧布设挡土墙 40m，在办公生活区周围种植小叶黄杨 35 株，种草 0.01hm<sup>2</sup>，共绿化面积 0.02hm<sup>2</sup>。

### (5) 废弃物地区

废弃物地区是引用原水保方案设计的水保措施，按照国土资源局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植物措施。

变更报告及主体设计的工程量详见表 3-4、3-5、3-6。

表 3-4 主体及变更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实施场区	工程名称				备注
	干砌石挡墙(m)	挡土墙(m)	剥离表土(m <sup>3</sup> )	土地整治(hm <sup>2</sup> )	
矿山开采区			2020	2.18	矿山开采区防治措施不计入此次验收范围；废弃物地区水城县国土资源局验收为准。
工业场地区	120				
附属系统区					
办公生活区		40			
废弃物地区					

表 3-5 主体及变更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实施场区	工程名称						备注
	植物措施面积(hm <sup>2</sup> )	黑麦草(hm <sup>2</sup> )	小叶黄杨(株)				
矿山开采区	2.18	2.18					开采区防治措施不计入此次验收范围；废弃物地区水城县国土资源局验收为准。
工业场地区	0.15	0.15					
附属系统区	0.09	0.09					
办公生活区	0.02	0.01	35				
废弃物地区							

表 3-6 主体及变更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统计

实施场区	工程名称				备注
	临时土袋拦挡(m)	临时土工布覆盖(m <sup>2</sup> )	临时排水沟(m)	临时撒草(hm <sup>2</sup> )	
矿山开采区	250			0.04	
工业场地区					
附属系统区					
办公生活区					
废弃场地区					

变更报告设计通过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分析后，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原则，从水土保持角度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的水土保持工程，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布置的植物措施设计既能满足防治水土流失效果，又能美化项目区环境。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防治措施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3.4.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及进度

##### 3.4.1.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及进度

通过查阅工程资料、财务资料及实地调查，确定本项目各场区的工程措施于 2016 年 7 月开工，2017 年 2 月完工，同时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补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 (1) 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已在办公生活区入口北侧砌筑挡土墙 40m。

##### (2) 工业场地区

该区已在场地西南侧实施浆砌石挡土墙 120m，

##### 3.4.1.2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及进度

通过查阅工程资料、财务资料及实地调查，确定本项目各场区的工程措施于 2016 年 7 月开工，2017 年 2 月完工，同时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年7月补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 (1) 工业场地区

本项目已在该区西南侧种植柳杉46株，种植黑麦草0.15hm<sup>2</sup>，共植物措施面积0.15hm<sup>2</sup>。

#### (2) 附属系统区

本项目已在该区供水供电线路种植黑麦草0.09hm<sup>2</sup>，植物措施面积0.09hm<sup>2</sup>。

#### (3) 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已在该区种植小叶黄杨35株，种植黑麦草0.01hm<sup>2</sup>，共植物措施面积0.02hm<sup>2</sup>。

### 3.4.1.3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及进度

根据变更报告可知，本项目建设初期，对各区已布设临时措施，补报变更报告时，由于已建设完成，变更报告仅对临时措施统计投资，未统计临时措施工程量。因此本次验收未能获得临时措施工程量信息。

具体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表3-7、3-8。

表3-7 验收时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实施场区	工程名称				备注
	挡土墙(m)	蓄水池(口)	覆土量(m <sup>3</sup> )	土地整治(hm <sup>2</sup> )	
办公生活区	40				
工业场地区	120				

表3-8 验收时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实施场区		工业场地区	附属系统区	办公生活区	
工程名称	合计植物措施面积(hm <sup>2</sup> )		0.15	0.09	0.02
	植物措施	黑麦草(hm <sup>2</sup> )	0.15	0.09	0.01
		柳杉(株)	46		
		小叶黄杨(株)			35

### 3.4.2 工程完成情况对比分析

通过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并对现场进行抽样检查，得出项目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增减情况如下：

#### 3.4.2.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对比

## (1) 办公生活区

设计修建：方案设计修建挡土墙 40m。

实际完成：实际完成挡土墙 40m。

## (2) 工业场地区

设计修建：方案设计修建干砌石挡墙 120m。

实际完成：实际完成浆砌石挡土墙 120m。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详见表 3-9。

表 3-9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分 区 措 施		办公生活区	工业场地区	备注
		挡土墙	设计量(m)	
	完成量(m)	40	120	
干砌石挡墙	设计量(m)		120	
	完成量(m)			

### 3.4.2.2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对比

## (1) 工业场地区

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在该区西南侧种植黑麦草 0.15hm<sup>2</sup>，共绿化面积 0.15hm<sup>2</sup>。

实际完成：实际在工业场地西南侧种植柳杉 46 株，种植黑麦草 0.15hm<sup>2</sup>，共绿化面积 0.15hm<sup>2</sup>。

## (2) 附属系统区

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在该区种植黑麦草 0.09hm<sup>2</sup>，共绿化面积 0.09hm<sup>2</sup>。

实际完成：实际在该区种植黑麦草 0.09hm<sup>2</sup>，共绿化面积 0.09hm<sup>2</sup>。

## (3) 办公生活区

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在该区种植小叶黄杨 35 株，种植黑麦草 0.01hm<sup>2</sup>，共绿化面积 0.02hm<sup>2</sup>。

实际完成：实际在该区种植小叶黄杨 35 株，种植黑麦草 0.01hm<sup>2</sup>，共绿化面积 0.02hm<sup>2</sup>。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详见表 3-10。

表 3-10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实施场区		工业场地区	附属系统区	办公生活区	备注
工 程 名 称	植物措施面积 (hm <sup>2</sup> )	设计量	0.15	0.09	0.02
		完成量	0.15	0.09	0.02
	黑麦草(hm <sup>2</sup> )	设计量	0.15	0.09	0.01
		完成量	0.15	0.09	0.01
	柳杉(株)	设计量			
		完成量	46		
	小叶黄杨(株)	设计量			35
		完成量			35

### 3.4.3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原因分析

根据《方案》和《变更报告》设计和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可知，建设单位为更好的落实水土保持工作，在工业场地增加种植柳杉 46 株，以确保更好的落实水土保持工作。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治理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形成了较完整的综合防护体系，恢复了土地生产力，美化了环境，保障了项目区安全生产运行，实现了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扩增变更报告》和水城县水务局文件(县水保函字【2019】28号)复函，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1.3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9.3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6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69 万元，独立费用 9.97 万元，基本预备费费用 1.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98 万元。由于本次为建设期阶段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程总投资应减去持续扰动中和未列入建设期治理工程的投资，即本次验收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应为 26.4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0.98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13.4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2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 万元，独立费用 9.97 万元，基

本预备费 1.76 万元；详见表 3-11。

表 3-11 水土保持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更报告设计总投资数	变更报告设计本阶段验收应完成数	实际完成	增减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39.32	13.47	26.83	+13.36	1、变更报告设计的干砌石挡墙在施工中变更为浆砌石挡墙增加投资； 2、植物措施增加种植柳杉增加投资。
二	植物措施	3.60	0.28	0.38	+0.10	
三	临时工程	5.69				
四	独立费用	9.97	9.97	9.97		
五	基本预备费	1.76	1.76	1.76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0.98	0.98	0.98		
	合计	61.32	26.46	39.92	+13.46	

该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39.9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6.83 万元，在应完成数上增加投资 13.3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38 万元，在应完成数上增加投资 0.10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9.97 万元，为应完成数。与变更报告投资相比较，实际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减少了 21.40 万元；与变更报告设计本阶段验收应完成数相比较，实际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增加了 13.46 万元。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 由于为建设期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矿山开采区在生产期内一直持续扰动，无法实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故未能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数完成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投资。

(2) 变更报告设计的干砌石挡墙在施工中变更为浆砌石挡墙增加投资。

(3) 植物措施增加种植柳杉增加投资。

##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 4.1 质量管理体系

#### 4.1.1 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 (1)建设单位：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 (2)设计单位：贵州晟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施工单位：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 (4)监理单位：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 4.1.2 管理制度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全面参照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管理，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具体工作由砂石厂下设办公室、生产运行部、财务部等三个部门合作管理，水土保持工作具体管理由办公室和生产运行部合作进行；财务部负责工程价款支付。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土地整治工程），3 个分部工程，8 个单元工程，划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备注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按长度分为 2 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按数量分为 3 个单元工程	
	线网状植被	按数量分为 3 个单元工程	
合计	3	8 个单元工程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通过调查，水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占地  $0.28\text{hm}^2$ ，其中工程措施占地面积  $0.02\text{hm}^2$ ，修建挡土墙 160m；植物措施占地面积  $0.26\text{hm}^2$ ，共种植黑麦草  $0.25\text{hm}^2$ ，柳杉 46 株，小叶黄杨 35 株。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按分区质量评定结果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结果表

措施类型	分区	完成工程量	措施质量评定
拦挡工程	办公生活区	40m	结构尺寸规则，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运行较好，未发生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事故。
	工业场地区	120m	
植树	办公生活区	35 株	项目区植物措施建设总体情况良好，绿化质量合格。
	工业场地区	46 株	
种草	办公生活区	$0.01\text{hm}^2$	
	工业场地区	$0.15\text{hm}^2$	
	附属系统区	$0.09\text{hm}^2$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方案对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故不对弃渣场的稳定性评估。

###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项目按《方案》和《变更报告》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方案》和《变更报告》中措施的布置思路。由于施工设计阶段的工程变更，故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在重点部位增加了相应措施，包括部分区域绿化；实施的植物成活率高，长势良好。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后，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形成了较完整的综合防护体系，恢复了土地生产力，美化了环境，实现了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布设主要是出于工程安全、施工安全考虑，修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拦挡防护等措施。建设后期，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项目紧密结合，主要是场地平整硬化、植被恢复等措施。在运行期间，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由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负责维护管理。运行期水土保持管理措施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定期对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对损坏的工程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未成活、损坏的植物措施进行补植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正常运行。

### 5.2 水土保持效果

本项目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6.56\text{hm}^2$ ，本次验收认定防治责任范围(扣除建设区内矿山开采区及废弃物地区域面积)总计为  $2.06\text{hm}^2$ 。项目建设期实际开挖土石方  $1990\text{m}^3$ ，其中土方  $530\text{m}^3$ ，石方  $1110\text{m}^3$ ，表土  $350\text{m}^3$ ；回填土石方  $1990\text{m}^3$ ，其中土方  $530\text{m}^3$ ，石方  $1110\text{m}^3$ ，表土  $350\text{m}^3$ 。年土壤流失总量  $62.65\text{t}$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占地  $0.28\text{hm}^2$ ，其中工程措施占地面积  $0.02\text{hm}^2$ ，修建挡土墙  $160\text{m}$ ；植物措施占地面积  $0.26\text{hm}^2$ ，共种植黑麦草  $0.25\text{hm}^2$ ，柳杉 46 株，小叶黄杨 35 株。经计算，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度  $99.76\%$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2，拦渣率  $99.6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1\%$ ，林草覆盖率  $12.62\%$ 。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方案(变更报告编制未计算防治目标值)计算的防治目标值，经复核，方案计算的防治目标值为终期目标值，未计算设计水平年目标值，经本次验收复核计算，方案计算的林草覆盖率在水平年目标值应为  $12.62\%$ 。

方案计算防治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度  $99.72\%$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8%，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拦渣率 99.5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8%，林草覆盖率 85.56%；对照方案计算的防治目标值，除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指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详见表 5-1 方案计算与验收时计算的防治目标对照表)，林草覆盖率未达方案目标值的原因是方案计算目标值应为终期的防治目标值，未计算设计水平年目标值，根据现场调查，经本次验收复核计算，方案计算的林草覆盖率在水平年目标值应为 12.62%。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保障了项目区安全及生产运行，实现了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方案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

表 5-1 方案计算与验收时计算的防治目标对照表

防治指标名称	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	验收时达到的防治目标值	达标情况
扰动土地整治度(%)	99.72	98.10	达到方案目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8	1.03	达到方案目标值
水土流失控制比	1.11	96	达到方案目标值
拦渣率(%)	99.55	97.10	达到方案目标值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8	98.05	达到方案目标值
林草覆盖率(%)	12.62	12.62	达到方案目标值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向周边群众发放 20 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进行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多数民众有怎样的反响，从而作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所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居民。其中男性 14 人，女性 6 人。

被调查者 20 人中，90% 的人认为水城县怀勋砂石厂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有促进，85% 的人认为项目对环境有好的影响，75% 的人认为项目对弃土石渣管理好，65% 的人认为项目林草植被建设搞得不好，有 75% 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得好。

详见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向项目区周边群众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 6 水土保持管理

### 6.1 组织领导

项目管理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由厂长任组长负责全面工作，分管副厂长负责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实施；下设办公室、生产运行部、财务部等三个部门合作管理，办公室和生产运行部具体负责整个工程的质量、进度、技术；财务部负责工程价款支付。

### 6.2 规章制度

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责任制，发挥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厂长负责从宏观控制到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副厂长负责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并制定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

### 6.3 建设管理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合同管理是各种管理的重心，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从勘测设计、工程监理、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施工、占用补偿乃至弃渣的利用均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严格按合同办事。同时，为强化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更好地对合同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合同实施监督管理办法。

###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水办〔2018〕19号），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小于10公顷且开挖方量小于10万方，故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 6.5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由砂石厂抽派人员组成监理办，严格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监理工作程序实施工程监督。

##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按照批复的《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城县水务局（县水保函字【2016】21号）文复函，于2017年6月19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36万元；按照批复的《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扩增变更报告》和水城县水务局（县水保函字【2019】28号）文复函，于2020年8月27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98万元。

##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由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办公室调专人负责维护管理。运行期水土保持管理措施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定期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对损坏的工程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未成活、损坏的植物措施进行补植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正常运行。

从目前试运行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基本落实，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保证。

## 7 结论

### 7.1 结论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实施，对造成的水土流失区进行了有效治理；将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并通过各种措施加强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本项目整个施工规程中拦渣效果好，拦渣率达到 99.60%，弃渣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通过对水土流失区进行了全面治理，及时绿化，并根据情况采取工程防护等措施，从而使得项目区的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7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70%，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1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71%，林草覆盖率 12.60%，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计算的防治水土流失的目标值。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在项目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2016 年 2 月，根据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编报《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方案》，2016 年 7 月 5 日取得水城县水务局(县水保函字【2016】21 号)批复文件。2019 年 4 月 1 日根据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编报《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扩增变更报告》，2019 年 6 月 19 日取得水城县水务局(县水保函字【2019】28 号)批复文件。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把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有效地防治了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项目区开挖扰动地表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拦挡和植被恢复。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质量较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前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9.92 万元。

综上所述，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 7.2 遗留问题安排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建立了相应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及时做好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施工工作，并落实后期管护制度，但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将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完善，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保持水土的作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 水土保持措施在运行期容易损坏，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大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并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保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2) 由于开采区一直在持续扰动中，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要在生产期内按照方案设计逐步完成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并注意收集好后期剥离的表土，为该区后期绿化用土作准备。

(3) 本项目在生产期末，要按方案设计完成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并及时进行终期水土保持措施验收。

(4) 原水城县盛火砂石厂在水城县国土资源局进行验收后，及时将验收材料报水城县水务局报备。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后能否真正发挥效益、起到保水保土的作用，关键在于运行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因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的水土

保持设施将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和养护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为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的建设当地的水土保持工作发挥出更好的效益。

# 水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发改字[2016]3号

## 关于同意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你厂报来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水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水城县砂石土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水府发[2015]86号）文精神，你厂属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砂石厂，结合贵州省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厂开展前期工作，现批复如下：

- 一、采矿权人名称：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
- 二、矿山名称：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 三、建设规模：20万吨/年（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各5万吨/年）。
- 四、建设地点：水城县玉舍镇新发村

接文后请抓紧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于2016年6月25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各项手续办理完备后另行上报我局备案后方可开

工建设。



---

抄 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民政府。

---

抄 送：县规划局，经信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  
县统计局，县安监局，玉舍镇人民政府。

---

# 水城县水务局文件

县水保函字〔2016〕21号

## 水城县水务局

### 关于对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你厂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复〈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项目位于水城县玉舍镇新发村，属整合扩界扩能项目。项目建设占地5.74公顷，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465 万元。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6 年 12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 8 个月。项目业主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防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项目区基本情况概述和水土流失现状分析结论。项目区地处低中山地形地貌,属珠江流域北盘江水系,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171.1 毫米,年平均气温 12.4 摄氏度。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项目区属滇桂黔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时也属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土壤侵蚀强度属轻度。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后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81.44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 45.97 吨。共占压扰动地表面积 5.74 公顷。

四、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6.22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5.74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0.48 公顷。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该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176.5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36 万元。

八、项目业主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本方案的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二) 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自觉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四)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重大变更应报我局备案或审核。

(五) 依法向水城县水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使用之前项目业主要及时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的专项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使用或运行。

2016年7月5日

---

抄送：市水务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局，县安监局、

玉舍镇水利水保站。

---

水城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印发

---

共印10份

# 水城县水务局文件

县水保函字〔2019〕28号

---

## 水城县水务局

关于对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

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

扩增变更报告的复函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

你厂报来的《关于请求审批〈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扩增变更报告〉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复函如下：

一、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项目位于水城县玉舍镇新发村。项目业主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我局已于2016年7月5日以县水保函字〔2016〕21号文件对上述方案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现已建设完工。

二、原则同意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扩增变更。变更后的项目总占地面积6.56公顷,其中矿山开采区(由原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开采区、工业场地区及附属系统区组成)占地2.86公顷,废弃物地区占地2.88公顷,新增工业场地区占地0.71公顷,新增办公生活区占地0.11公顷,新增占地共计0.82公顷。变更后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56公顷。

三、报告编制依据充分,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扩增变更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变更后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可作为下一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四、同意报告中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矿山开采区除除了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截排水沟、沉砂池及挡土墙等措施,其余水保措施延续原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开采区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2020立方米,土地整治面积为2.18公顷;植物措施为种植小叶女贞230株,栾树40株,撒播黑麦草2.17公顷。工业场地区工程措施为布设干砌石挡墙120米;植物措施为撒播黑麦草0.15公顷。办公生活区工程措施为布设挡土墙40米;植物措施为种植小叶黄

杨 35 株，撒播黑麦草 0.02 公顷。废弃物地区根据原水土保持方案，后期复垦为林地，植物措施工程量由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统计。

五、原则同意对报告中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估算的变更，变更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61.3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9840 元。

六、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管护等保障措施。

（二）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自觉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四）依法向水城县水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重大变更设计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核。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项目业主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此页无正文)

2019年6月19日

---

抄送：市水务局

---

水城县水务局办公室

---

2019年6月19日印发

---

共印6份

# 一般缴款书

(收据)

2020年 08 月 27 日 填制 字第 号

第一联 国库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或缴款人

收款单位	财政机关	水城县财政局	缴款单位	名称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普通合伙)
	预算级次	共享(中央10%、县级90%)		帐号	6217007170003468178
收款单位	收款国库	水城县金库	开户银行	水城县联社强保信用社	
	预算科目(填写全称)	项	年份	备注: 开票单位:水城县水务局。 项目名称: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普通合伙)。	
103044609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0	08	¥9,840.00	
合计				¥9,840.00	
金额人民币(大写) 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缴款单位公章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帐户。  记帐员 出纳员 复核员 年 月 日 填制人			

说明: 预算级次: 所缴收入属省级预算的填“省级”, 属于县(市)级预算的填“(县市级)级”。

2020年 8 月 27 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 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项目		建设地点	水城县玉舍镇	
参与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舒乾坤	年龄	40	性别	男
联系方式	13524810487	文化程度	初中	职业	务农
住址或工作单位	玉舍镇新发村				
项目基本情况					
<p>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项目属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水城县玉舍镇，建设规模为年产砂石 20 万 t/a，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6.56hm<sup>2</sup>，本次验收面积 2.06hm<sup>2</sup>，本项目已建修建挡土墙 160m，共种植黑麦草 0.25hm<sup>2</sup>，柳杉 46 株，小叶黄杨 35 株。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9.92 万元。</p>					
(1) 您从何种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牌、公告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信息					
(2) 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何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面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没作用					
(3)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几乎没影响					
(4) 您认为本项目对林草植被建设及所扰动的土地恢复的情况是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效果					
(5) 您对本项目弃土弃渣的管理情况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不清					
(6) 您对本项目的其他情况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不清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 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项目		建设地点	水城县玉舍镇	
参与调查人基本情况					
姓名	尹成雨	年龄	49	性别	男
联系方式	18285881156	文化程度	小学	职业	务农
住址或工作单位	玉舍镇新安村				
项目基本情况					
<p>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项目属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水城县玉舍镇，建设规模为年产砂石 20 万 t/a，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6.56hm<sup>2</sup>，本次验收面积 2.06hm<sup>2</sup>，本项目已建修建挡土墙 160m，共种植黑麦草 0.25hm<sup>2</sup>，柳杉 46 株，小叶黄杨 35 株。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9.92 万元。</p>					
(1) 您从何种渠道了解本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牌、公告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信息					
(2) 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何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面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没作用					
(3)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几乎没影响					
(4) 您认为本项目对林草植被建设及所扰动的土地恢复的情况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效果					
(5) 您对本项目弃土弃渣的管理情况是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不清					
(6) 您对本项目的其他情况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不清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2020年8月6日照)



工业场地区现状(2020年8月6日照)



工业场地综合治理(2020年8月6日照)



办公生活区现状(2020年8月6日照)



厂区道路现状(2020年8月6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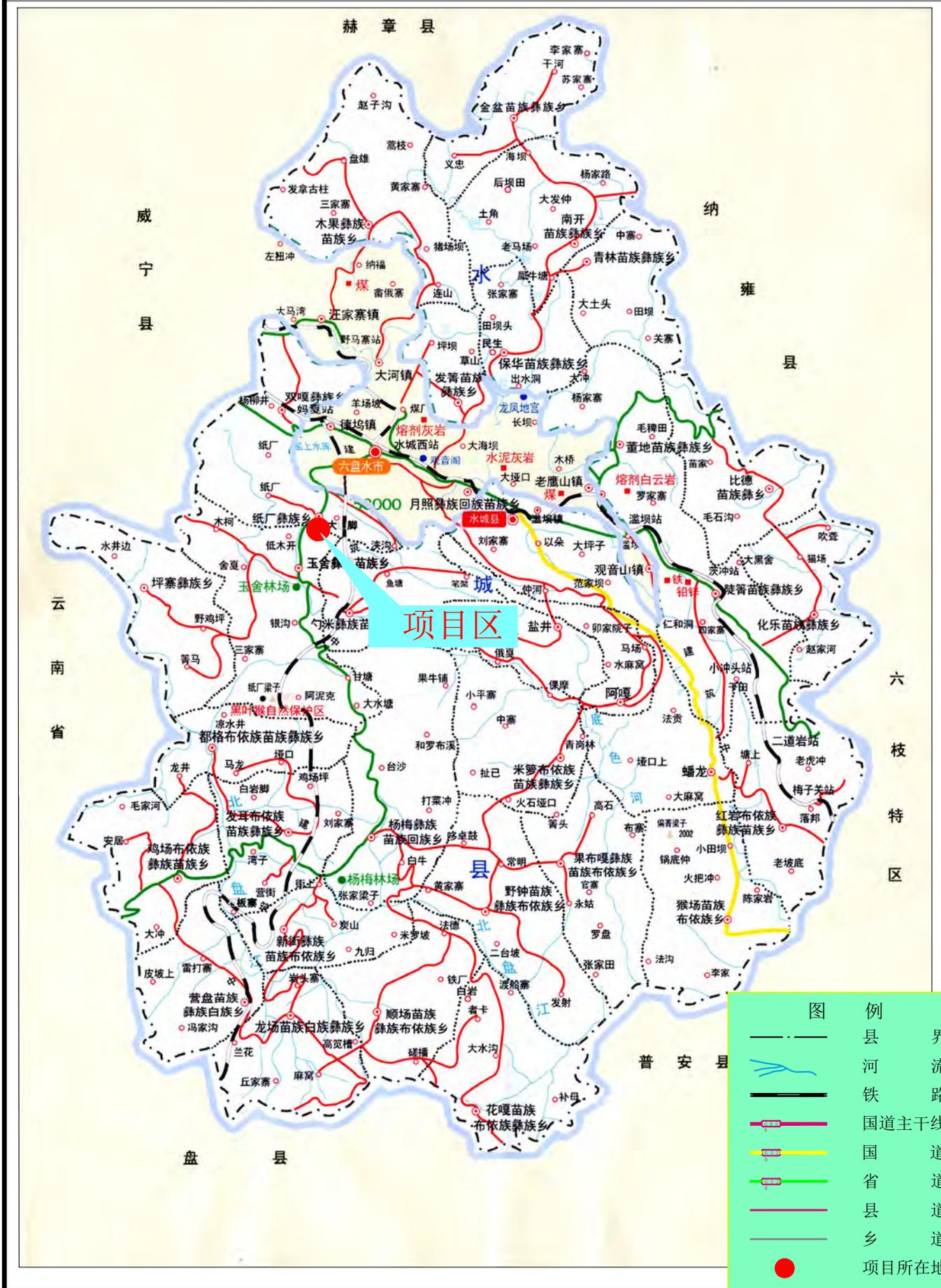


矿山开采区现状一角 (2020年8月6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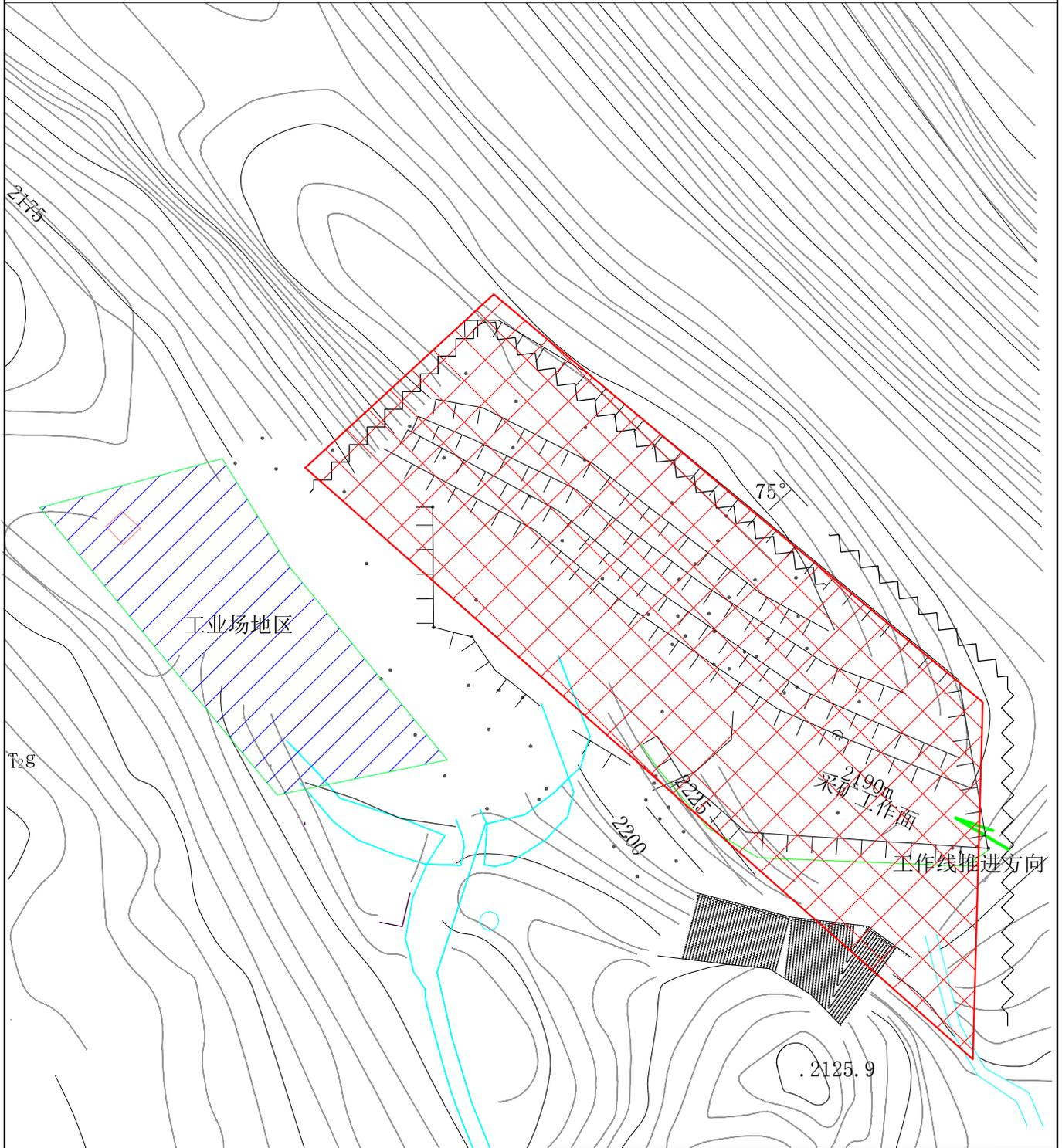


民意调查

#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 方案设计的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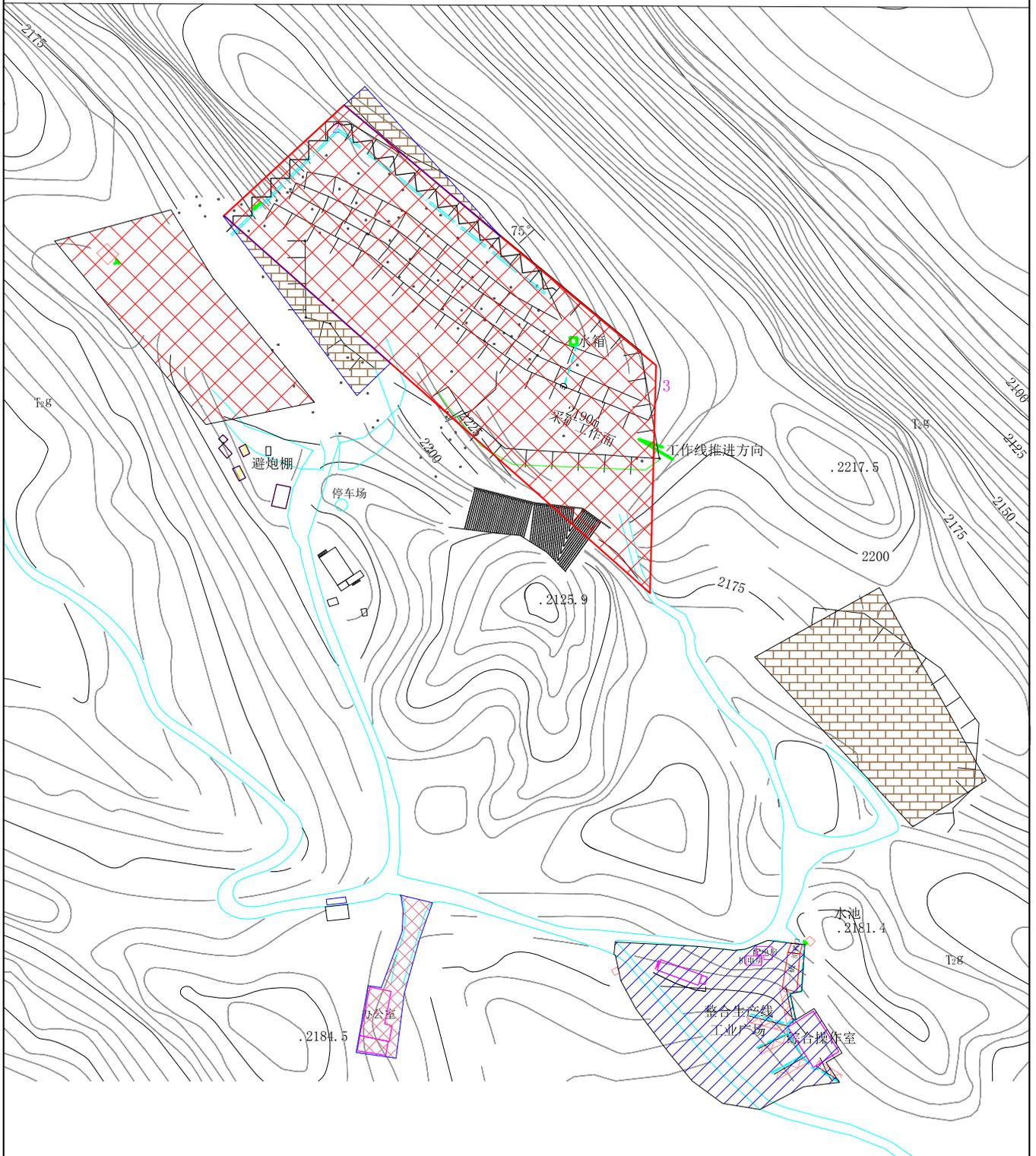


名称	图例	名称	图例
矿界		工业场地区	
废弃场地区		矿山开采区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引用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	验收	阶段	
审查	引用		水保	部分	
校核	引用	方案设计的主体工程 总平面图			
设计	引用				
制图	引用	比例	1: 2000	日期	2020年9月
描图	CAD	图号	图 2		
资质证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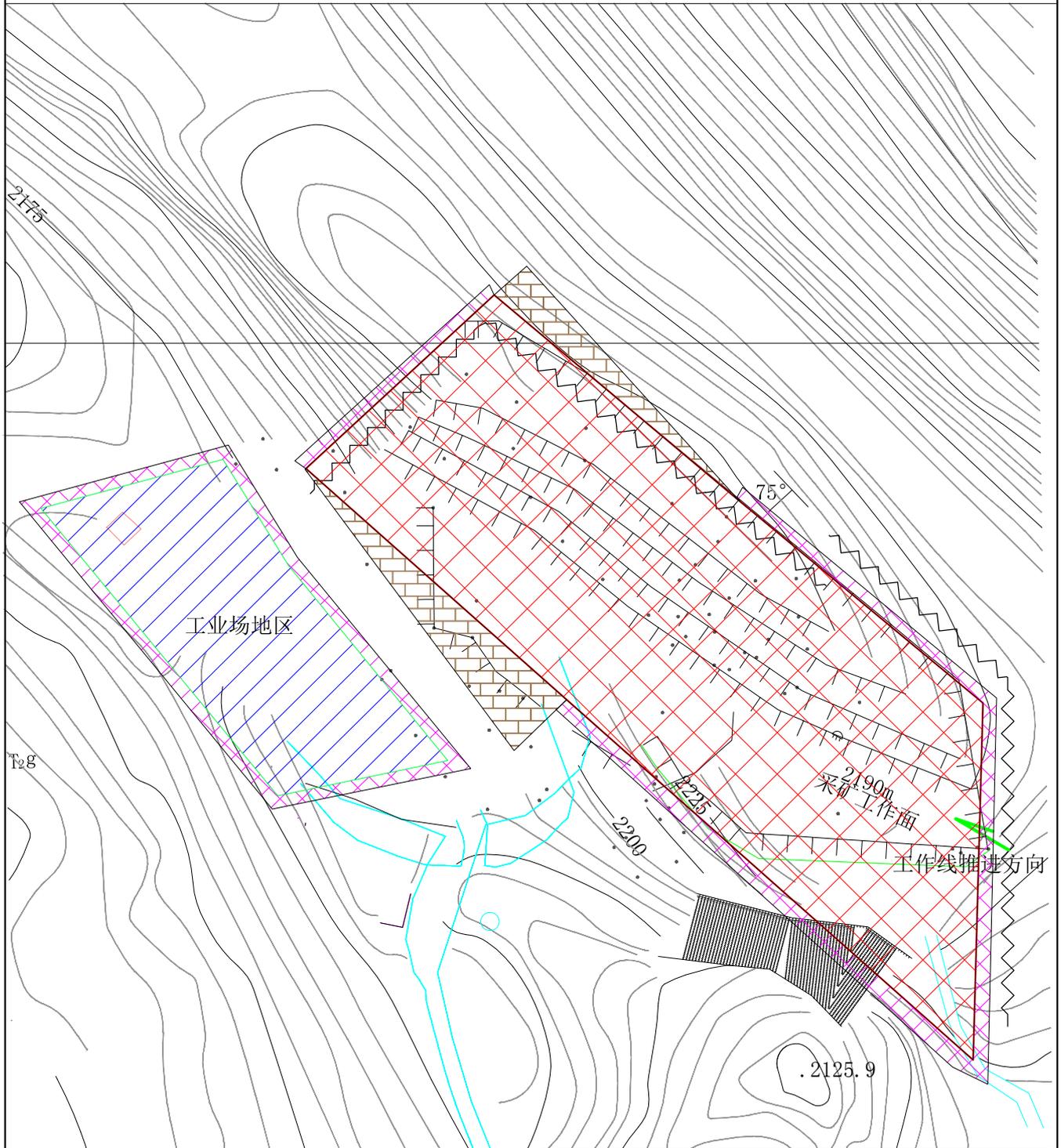
# 变更报告及验收时的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名称	图例	名称	图例
道路		三叠系中统关岭组	T <sub>2g</sub>
矿界		第四系	Q
办公生活区		矿山开采区	
废弃场地区		工业场地区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引用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	验收 阶段		
审查	引用		水保 部分		
校核	引用	变更报告及验收时的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设计	引用				
制图	引用				
描图	CAD				
资质证号		比例	1: 2000	日期	2020年9月
		图号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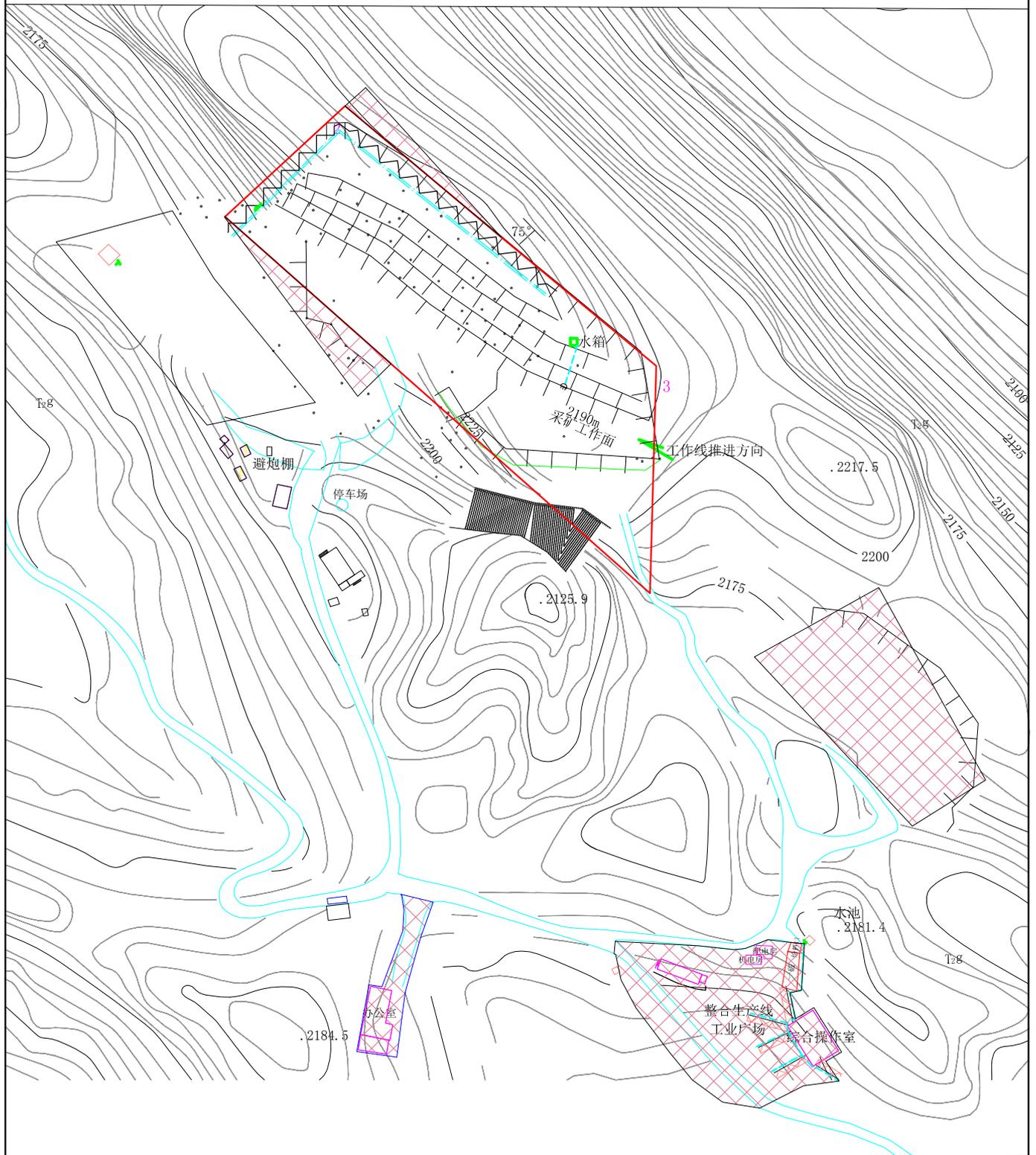
# 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名称	图例	名称	图例
矿界		工业场地区	
直接影响区		矿山开采区	
废弃场地区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引用	方案设计的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验收
审查	引用		阶段
校核	引用	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水保
设计	引用		部分
制图	引用		
描图	CAD	比例	1: 2000
资质证书号		日期	2020年9月
		图号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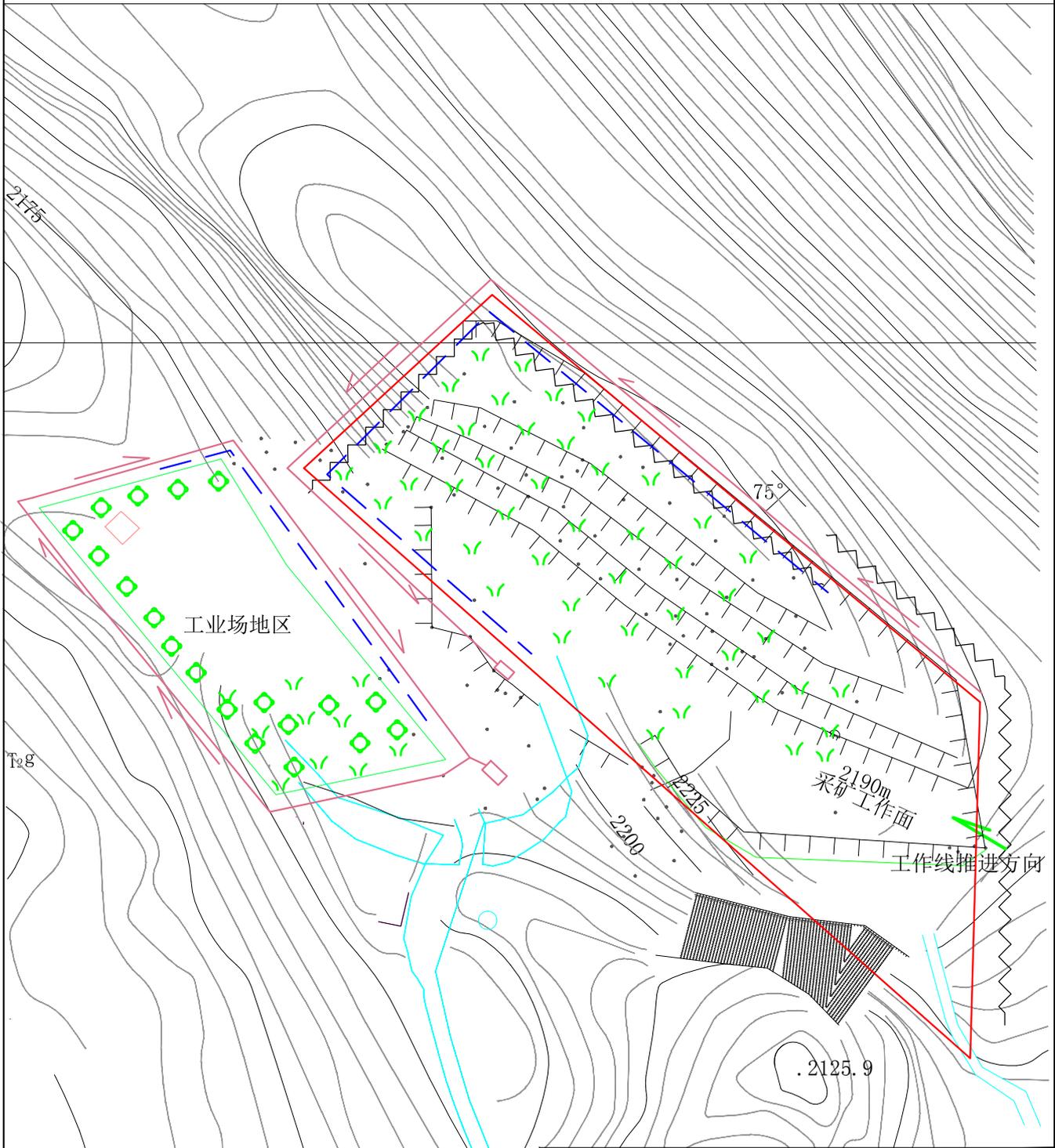
# 变更报告及验收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名称	图例	名称	图例
道路		三叠系中统关岭组	T <sub>2g</sub>
矿界		第四系	Q
建设区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核定	引用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	验收阶段		
审查	引用		水土保持部分		
校核	引用				
设计	引用	变更报告及验收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制图	引用				
描图	CAD	比例	1: 2000	日期	2020年9月
资质证号		图号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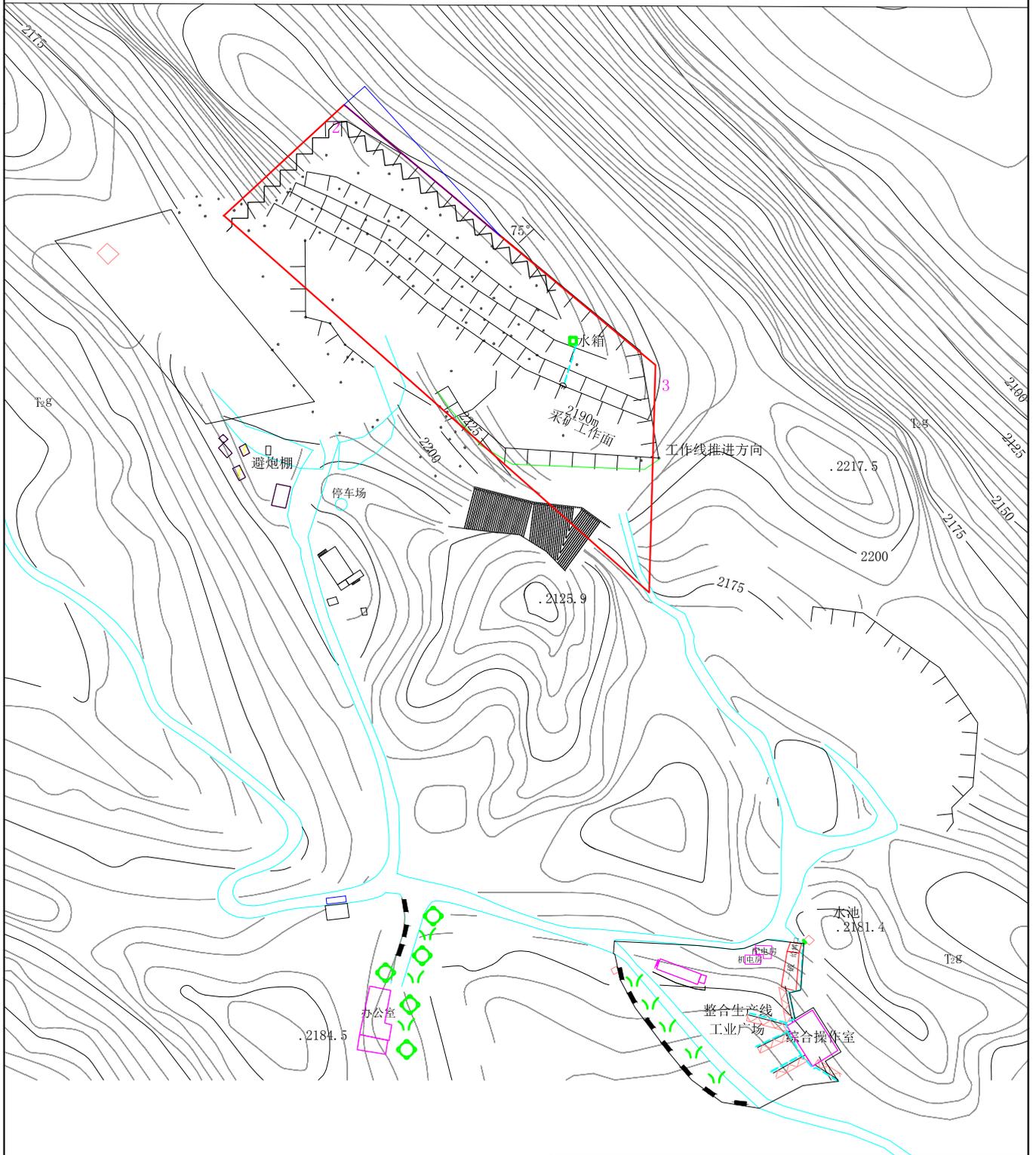
#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总平面布置图



名称	图例	名称	图例
矿界		挡土墙	
截、排水沟		种树	
种草		沉砂池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引用	方案设计的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验收
审查	引用		阶段
校核	引用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总平面布置图	水保
设计	引用		部分
制图	引用		
描图	CAD	比例	1: 2000
资质证号		日期	2020年9月
		图号	图 6

# 变更报告验收时的水土保持措施总平面布置图



名称	图例	名称	图例
道路		三叠系中统关岭组	T <sub>2</sub> g
矿界		第四系	Q
种草		种树	
挡土墙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引用	水城县鑫源盛砂石厂（原水城县鑫发砂石厂和水城县盛火砂石厂整合扩界扩能）	验收	阶段	
审查	引用		水保	部分	
校核	引用		变更报告验收时的水土保持措施总平面布置图		
设计	引用				
制图	引用				
描图	CAD	比例	1: 2000	日期	2020年9月
资质证号		图号		图 7	